金坛区金城镇食品小作坊小摊贩

和小餐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区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和小餐饮（以下简称“食品三小”）的监督管理，规范食品三小生产经营行为，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及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常州市实施<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总体部署，经研究，决定在我镇范围内开展食品三小专项整治工作，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坚持“监管、规范、引导、便民”的基本原则，共同构建“健康、和谐、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促进食品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两年的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规范食品三小生产经营行为，着力解决当前食品三小“脏、乱、差”和无证生产经营等问题。积极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和小餐饮集中示范区（以下简称“食品三小集中区”）的建设。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使食品生产经营者安全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显著增强，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显著好转，源头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杜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放心度和满意度明显提高。

三、整治内容

（一）整治对象：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

（二）整治问题：食品三小无证生产经营、生产经营环境“脏、乱、差”、非法使用添加剂等问题。

四、工作分工

（一）党政办：负责专项整治宣传报道，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食安办：负责整个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信息通报等工作。

（三）财政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经费保障。

（四）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城分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方案制定、承担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负责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发放、对食品三小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五）城管中队：负责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场所内外违章搭建和小摊贩违法经营进行依法处理。

（六）金城派出所：配合参加联合执法行动，依法处理专项整治过程中的暴力抗法和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七）规划科：负责食品三小集中区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八）环保办：负责食品三小集中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九）金城国土所：负责食品三小集中区的建设用地审查。

（十）镇建设局：负责食品三小集中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登记审核。

（十一）各行政村：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做好辖区内食品三小的摸底排查、小摊贩和小餐饮登记备案、食品三小集中区的规划、建设、引导工作，根据整治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牵头做好辖区内联合执法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8年4月-2018年5月）

1. 明底数。各村要进一步摸清辖区内食品三小的底数，建立档案，了解状况，掌握风险。在整治过程中发现新设立、搬迁或关停的食品三小，要及时更新完善档案信息，确保底数清、对象明。

2. 明职责。各村、有关部门及时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结合本部门职责，明确整治重点，细化具体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步调一致，将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到每一位食品三小业主，整体推进。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6月-2018年12月）

1. 分类整治。各村要运用前期摸排的有效数据，对辖区内的食品三小进行分类整治，做到“提升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

（1）对于具备办证办照条件但未申领证照的食品三小，要督促其办理证照，合法生产经营。

对符合小作坊登记条件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小摊贩、小餐饮由各村进行登记并上报镇食安办，发放《食品摊贩登记卡》或《食品小餐饮登记卡》，在指定场所位置经营。

（2）对于有合法生产经营场所、但生产经营条件有欠缺、又愿意整改的食品三小，要正确引导其改善生产经营条件，依法登记备案；

（3）对于不具备生产经营、办证、办照条件的食品三小，要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关停。

2. 强化监管。一是以清查小作坊食品为重点，禁止食堂、学校、超市、摊贩、集贸市场经营使用无证的小作坊食品，倒逼食品小作坊主动向市场监管局申报登记。二是将“三小”食品监督抽检纳入年度抽检计划，把风险隐患高、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三小”食品作为抽检重点。三是对整改期满拒不整改的小作坊辖区政府应依法取缔。四是严肃查处“三小”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制假售假、产品质量不合格等各类违法行为应立案查处；对涉及“两超一非”，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集中区建设。各村应根据辖区内食品三小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食品三小集中区建设工作，引导鼓励食品三小进入集中区进行生产经营。通过食品三小集中区示范创建，引导帮扶一批食品三小提档升级，树立全区食品三小规范化管理标杆，以点带面，提升全区食品三小的食品安全水平。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7月-2019年10月）

对通过整治规范已经取得登记备案的食品三小进行 “回头看”，切实规范食品三小生产经营行为，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对已经关停和取缔的食品三小，防止“死灰复燃”，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真正建立食品三小长效监管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镇政府成立由分管副主任任组长、市场监管局金城分局局长为副组长，党政办、食安办、财政所、市场监管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镇建设局、国土所、规划科、环保科、城管中队、各村书记为成员的食品三小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城分局。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本次整治要求全面覆盖，工作面广量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村、各部门要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本次食品三小专项整治活动，强化舆论导向，宣传整治成果、曝光典型案例，鼓励广大群众监督举报，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各村、各部门每季度要向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专项整治进展情况。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根据专项整治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及时总结交流各村各部门好的经验做法，研究解决专项整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附件：1.金坛区食品小作坊基本情况调查表

2.金坛区食品小摊贩基本情况调查表

3.金坛区食品小餐饮基本情况调查表

2018年5月17日